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泰豪科技2017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说明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说明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说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6号
华懋中心二期7楼02室
电话：+852-3626-9116

本所仅就与泰豪科技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说明，且仅根据中国（仅为本专项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现行法律法规发表专项说明。在本专项说明对有关财务数据或者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专项说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泰豪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泰豪科技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泰豪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根据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34,744.63 元，本年度累计可向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746,450,757.63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960,584 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 2,499,918 股，即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35,279.92 元；同时，以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回购的 2,499,918 股份尚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属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权益。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公司

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说明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确定该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尚未完成该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960,584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 2,499,91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64,460,666 股。

公司 2017 年度因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后股票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股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份，因此，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960,584 股为基数：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预留股份后的股份数 664,460,666 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1.00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left[\left(11.00 - 664,460,666 \times 0.12 \div 666,960,584 \right) + 0 \right] \div \left[1 + \left(664,460,666 \times 0.3 + 0 \right) \div 666,960,584 \right] = 8.38 \text{ 元/股}。$$

若按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666,960,58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1.00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11.00-0.12）

$+0] \div [1+0.3] = 8.37$ 元/股。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尚未授予部分是否参与分红对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960,584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2,499,918股，即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35,279.92元；同时，以664,46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66,298,784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5月25日